

JHDR-2020-01001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江政办发〔2020〕3号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江华国有林场，江华高新区，县直各单位，
中央、省、市驻江华各单位：

《江华瑶族自治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县人民政府
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12年8月8日印
发的《江华瑶族自治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江政办发
〔2012〕57号）同时废止。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22日

江华瑶族自治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2.3 专家（专业人员）组

2.4 现场指挥部

3. 监测监控和预防预警

3.1 环境危险源风险评估制度

3.2 危险源的预防

3.3 预警

3.4 信息报告与通报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分级

4.2 应急响应行动

4.3 信息报告与发布

4.4 应急监测

4.5 安全防护

4.6 应急响应终止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2 事件调查

5.3 评估总结

6. 应急保障

6.1 经费保障

6.2 装备保障

6.3 技术保障

6.4 通信保障

6.5 队伍保障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与演练

7.2 奖励和责任追究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解释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8.3 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控制、减少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和危害,维护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江华瑶族自治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及突发事件次生、衍生的环境污染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以及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先期应急处置工作;超出我县处置能力的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需请求由上级人民政府组织处置。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人体健康和环境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预防、减少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 统一领导,分类管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部门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上下联动,实行分类管理。

(3) 属地为主，先期处置。事发地政府和受事件影响的行政区域政府必须及时上报情况，迅速采取措施，第一时间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减轻后果。

(4) 依靠科技，依托专家（专业人员）。鼓励开展环境应急科研工作，重视专家（专业人员）在环境应急工作中的作用，加强环境应急专家（专业人员）队伍建设。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县人民政府设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2.1 应急组织机构

县人民政府设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环境应急指挥部），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任指挥长，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县人民武装部副部长、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局长、武警中队中队长、县公安局分管副局长任副指挥长，县纪委监委、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武警中队、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卫健局、县教育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县商务局、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财政局、县通信各公司（联通、移动、电信等）、国网江华供电分公司等单位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

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由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2.2.1 县环境应急指挥部

(1) 负责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环境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指示和要求；

(2) 审议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请审议的事宜。

(3) 指导我县各乡镇、园区、部门和企业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

(4) 统一协调部署和指挥本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确定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决策和意见；

(5) 负责发布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6) 向县人民政府及市有关部门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7) 组织调查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8) 完成县人民政府交办的有关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2.2.2 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1) 承担县环境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2) 贯彻落实县环境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收集、汇总、分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报告、通报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3) 建立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预测及监测系统；对一般突发环境事件进行核查；指导乡镇、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检查有关部门(单位)应急准备工作落实情况。

(4) 建立和管理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专家(专业人员)库。

(5) 负责协调和调动相关成员单位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6) 组织突发环境事件的宣传教育、培训和演练;

(7) 完成县环境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2.3 县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 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提供应急处置现场污染物分析监测、放射源处置的技术支持, 跟踪环境污染动态情况; 会同公安部门查处突发环境事件中的违法行为; 配合做好其他突发事件引发的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县人武部: 协调民兵、武警参加抢险、救援。

县武警中队: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 组织武警部队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公安局: 组织协调道路交通事故、恐怖袭击事件等引发的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中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事故现场的保护、治安秩序的维护工作, 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取证; 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的重要目标和危险区域实施警戒和交通道路管制。

县纪委监委: 参与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置, 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责任。

县委宣传部(县政府新闻办): 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 协调媒体发布信息, 做好正面舆论引导。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依照权限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制订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组织职责范围内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现场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 指导协调突发环境应急救援。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受害群众的生活救济。经县政府

授权，依法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的调查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应急抢险救援工作，按照指挥部指令，采取现场应急处置措施；负责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和有关设备容器的冷却处置等，阻止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泄漏进一步扩大，防止爆炸；负责事故现场人员搜救、抢险作业和扑灭火灾。

县发改局：负责将全县环境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纳入县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的储备、储存、调拨和紧急供应；参与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后的恢复重建工作。

县科工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电力保障的有关协调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组织协调船舶、渡口（码头）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通往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的公路抢修及保畅通工作；负责应急救援人员、物资的运输保障工作；协助收集、消除道路和水路污染物；组织协调船舶、港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参与污染处置和事件调查处理。

县住建局：负责指导临时避难所建设、现场指挥部场所建设。

县城管局：指导制定饮用水紧急供水方案并协调实施和保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的供水。

县卫健局：负责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中受伤、中毒人员的医疗救治以及中毒的医学诊断，组织协调卫生防疫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可能受影响的饮用水水质应急监测工作。

县教育局：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制定学生、教职

工紧急避险和疏散方案。

县水利局：负责实施或协调应急水量调度；负责制定流域突发水环境事件水资源调度方案；参与水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水量、水位等实时监测。

县林业局：参与林区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组织林业资源损害评估。负责栖息地遭受污染威胁的珍稀濒危野生物种的保护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参与农业污染源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负责组织突发环境事件涉及农业资源破坏情况的评估。

县气象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区域的短、中期天气预报，及时提供气象监测信息。

县商务局：负责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现场及周边群众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协助做好受突发环境事件侵害景区的游客疏散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安排环境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和运行经费，负责解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经费。

县民政局：参与受害群众的生活救济。

县通信各公司（联通、移动、电信等）：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通信保障工作。

国网江华供电分公司：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正常用电。

2.3 专家（专业人员）组

县环境应急指挥部设立突发环境事件专家组，由相关行业

应急专家组成，参与、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对突发环境事件影响进行评估，为县环境应急指挥部的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2.4 现场指挥部

县环境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处置工作。现场处置工作的主要内容：

(1) 提出现场处置原则、要求，依法及时下达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决定、命令。

(2) 邀请、选派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指挥。

(3) 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救援行动。

(4) 协调事发地周边危险源的监控管理。

(5) 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6) 根据事发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程度等，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和撤离的时间和方式。

(7) 告知单位和个人应采取的环境安全防护措施。

(8) 及时向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行动进展情况。

3. 监测监控和预防预警

3.1 环境危险源风险评估制度

县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环境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例行环境监测数据、辐射环境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和评估，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对重点单位、重点部位进行监测监控。

3.2 危险源的预防

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依法对危险源单位进行监管，实

施动态监控。

3.2.1 固定危险源的预防

(1) 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明确责任。

(2) 对污染治理设备、设施定期进行检查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3) 建立健全环境应急体制、机制，制定和完善专项预案，定期组织培训和演练。

(4) 掌握应急处置技术，储备应急物资，完善应急设施，做好紧急应对准备。

3.2.2 移动危险源的预防

(1) 各职能部门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认真履行职责，监督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落实各项预防措施。

(2) 加强对途经饮用水水源地、重点流域和事故多发路段移动危险源的动态监控。

(3) 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要加强管理，制定环境应急专项预案，掌握承运危险化学品的应急处置技术。

3.2.3 饮用水水源地的预防

(1)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按照规定在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设立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

(2) 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监管，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

(3) 水源保护区管理部门和城市供水部门要制定饮用水水源水质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落实预防措施和保障措施。

3.3 预 警

3.3.1 预警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影响的范围，参考《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将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分为四级。预警级别由低到高，颜色依次为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红色预警为最高级别。

蓝色（Ⅳ级）预警：可能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

黄色（Ⅲ级）预警：可能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橙色（Ⅱ级）预警：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红色（Ⅰ级）预警：可能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3.3.2 预警信息发布

县环境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发展趋势，提出发布预警建议，由县政府负责发布蓝色预警，并报市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备案。黄色及以上预警由县政府向市政府提出申请。县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或方式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具体发表流程按照《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3.3.3 预警措施

当发布蓝色预警，进入预警状态后，县政府和县级有关部门应当立即采取以下预警措施：

- （1）按本应急预案确定的程序，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 （2）发布预警公告。
- （3）转移、撤离、疏散并妥善安置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同时做好安抚工作。
- （4）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及时报告污染物扩散和可能造成的危害情况。

(5) 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事件信息，公布咨询电话。

(6) 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或限制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7) 调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物资，保障应急处置工作顺利开展。

(8) 突发环境事件威胁饮用水安全时，要做好储水和启用后备水源的准备工作。一旦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启用后备水源，优先保障居民生活用水和消防用水。

当超出我县处置能力由市政府发布黄色以上预警时，县政府除采取以上措施外，还需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 做好应急救援和处置的准备工作。

(2) 对应急救援物资、设备、工具等调配得当，确保随时投入正常使用。

(3)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供电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5) 突发环境事件威胁饮用水安全时，要做好储水和启用后备水源的准备工作。一旦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启用后备水源，优先保障居民生活用水和消防用水。同时，第一时间通知下游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监测监控和储水避峰等准备工作。

3.3.4 预警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后，应根据实时监测结果和事件的危害性、持续性，及时向市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如果需要上升预

警级别,则向上级提出调整预警级别的建议。高等级预警发布后,低等级预警自动解除。

跟踪事件进展情况确定不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方可解除预警。通过电视、网络等媒体和微博、手机短信等多种方式及时向公众发布消息。

3.4 信息报告与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采取相对应措施,并立即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因安全生产事故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安全监管等有关部门及时通报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过环境污染举报电话、现场勘查等多种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同级其他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人民政府或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级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分级

按照严重性和危害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四级。

4.1.1 特别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的；
- （2）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 5 万人以上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 （5）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 （7）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4.1.2 重大（II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的；
- （2）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4.1.3 较大(III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4.1.4 一般(IV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 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IV、V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 放射性物质泄漏, 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部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 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 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 “以下”不含本数。

4.2 应急响应机制

我县应急响应坚持“属地为主”“分级响应”的原则, 及时对一般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应急响应, 当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 按照规定进行事件的先期处置, 同时请求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

当发布事件预警等级后, 启动应急响应。应急响应工作流程为: 启动响应——现场处置——判断事态是否得到控制, 是则应急响应终止; 否则请求上级支援。

4.3 应急响应程序

应急领导小组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 并判断发出预警信息后, 派人赴现场调查, 为后续处理收集信息, 当满足下列一个或多个启动条件时, 发布启动应急响应:

(1) 确认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事件所导致的影响满足事件分级定义中的一个或多个条件；

(2) 在敏感时间、敏感地点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3) 采取预警措施后，事态仍然得不到控制的；

(4) 邻近区域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对江华瑶族自治县产生严重影响的。

突发事件发生后，出事企业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进行先期处置，及时控制事态，同时向县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先期处置情况。

事发所在地企业、乡镇、工业园区和相关部门作为第一响应责任单位，在事发后，立即派人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响应，包括污染源排查、切断或控制污染源、消除污染、人员撤离、受污染区域划定、提出应急处置建议等。同时，第一响应责任单位应收集现场信息，对事情进行判断，及时向县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事情进展。

县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对收集到的各种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判断，迅速响应，在 20 分钟内召集各主要成员单位负责人，提出应急响应的方案，明确各工作组的应急任务。判断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领导小组负责指挥，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与协调；判断为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经县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后，及时上报市政府、市环境应急指挥领导机构请求支援。各成员单位、各应急工作小组在接到指令后，立即到现场开展处置。必要时，可咨询或召集应急专家到现场参与，确定应急监测方案、迅速调集应急物资和装备、划定警

戒区域,转移与救治受污染群众、督导检查对应急措施的落实,同时做好新闻发布等。

4.4 信息报告与发布

4.4.1 报告程序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突发环境事件责任单位、责任人应立即向负有监管责任的政府部门报告。负有监管责任的政府部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后,1小时内组织核查并向同级政府报告,同时向上一级主管部门报告。紧急情况下,在向同级政府报告的同时,可以越级上报。

4.4.2 报告内容及方式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置结果报告三类。

(1) 初报内容: 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2) 续报内容: 既要报告新发生的情况,也要对初次报告的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包括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原则上要按日进行续报。

(3) 处置结果报告内容: 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事件处置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置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置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4.4.3 特殊情况信息处理

(1) 突发环境事件的伤亡、失踪和被困人员中有港澳台人员或外国人, 需要向港澳台地区有关机构或有关国家进行通报时, 按《永州市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有关规定办理。

(2) 需要国际社会援助时,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及时报请省人民政府处置。

4.4.4 信息通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及隐患, 应当立即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 同时向同级生态环境部门通报。

4.4.5 信息发布。

按照事件级别, IV 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由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发布, 其余由上级政府按级别发布。信息发布要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 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4.5 应急处置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 事发地政府在报告事件信息的同时, 要迅速调度力量, 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全力控制污染事态扩大, 减少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应急处置措施主要包括:

(1)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 并进行妥善安置;

(2) 指令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 组织开展应急处置; 立即开展环境应急监测, 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3) 控制、切断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源, 减小环境危害, 减少灾害损失;

(4)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为应急工作提供保障。

4.6 应急监测

4.6.1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的扩散速度和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的气象和地域特点,确定污染物扩散的范围和浓度,布设相应数量的监测点位。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初期,根据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进行监测,并随污染物的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适当调整监测频次和监测点位。

4.6.2 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的依据。

4.7 安全防护

4.7.1 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的有关规定。

4.7.2 受威胁群众安全防护

事发地人民政府和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行政区人民政府负责受威胁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包括:

- (1)告知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 (2)组织力量转移、撤离、疏散并妥善安置受威胁群众。
- (3)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以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4.8 应急响应终止

应急响应终止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执行,应急响应终止应当满足下列之一:

- (1)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消除;

- (2) 污染源的泄露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内;
- (3) 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被彻底清除, 无继发可能;
- (4)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5)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群众免受再次危害, 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事发地政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 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补偿, 征用物资补偿, 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污染场地修复与处置等事项。

5.2 事件调查

按照生态环境部《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生态环境部门牵头, 根据实际情况会同监察机构及相关部门, 组织开展事件调查, 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 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意见。

5.3 评估总结

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原因、性质、影响、责任、造成的损失及应急处置中遇到的问题、应急措施和过程等进行评估和总结, 并报同级政府和上一级生态环境部门。

6. 应急保障

6.1 经费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县人民政府要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经费列入年度经费

预算，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予以保障。

6.2 装备保障

县人民政府及其发改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应急储备，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供给。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当地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的动态管理。承担环境安全主体责任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6.3 技术保障

县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建立环境应急专家（专业人员）、危险化学品资料、应急物资、典型案例等信息库，实现信息共享，为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6.4 通信保障

通信管理部门负责通信与信息线路维护工作，确保通信联络畅通。

6.5 队伍保障

环境应急相关专业部门要建立反应速度快、业务能力强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依托环境应急监测队伍、消防救援队伍、企业应急专业队伍、社会力量，培养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的应急队伍，重点建设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饮用水源地应急快速监测和救援队伍等。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与演练

县、乡镇人民政府要积极开展环境应急教育，普及突发环

境事件预防常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要加强环境应急救援及管理人员日常培训,提高其专业技能及应急处置能力。要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的组织不同类型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3年演练一次。

7.2 奖励和责任追究

对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环境事件重要情况,在应急处置工作中存在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单位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8、附 则

8.1 名词术语解释

环境事件:是指由于人类活动、自然灾害以及其他意外因素的影响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生态环境局根据情况变化,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 送: 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22日印发
